

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

苏大医〔2023〕10号

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教师教学工作综合 考核实施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深化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教师评价机制改革，树立正确人才评价导向，科学、客观、全面评价教师教学能力和水平，推进教师践行立德树人使命，激发基层教学组织活力，促进形成一流教学团队，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苏州医学院（以下简称“医学院”）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考核。

二、考核对象

医学院各单位所有在职在岗的教师，包括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科研为主型、临床教学科研型和社会服务与技术推广型岗位教师。

三、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包括教学态度与教学投入、教学工作量、课堂教学质量、日常教学行为、教学改革与教学成果、参加教育培训与交流研讨情况、对基层教学组织及教学资源建设贡献度七项指标，采用百分制记分，各项指标所占分值和评分标准见附件《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教师教学工作综合考核指标》。

1. 教学态度与教学投入

自觉落实立德树人、教书育人职责，教学态度认真，教学精力投入度高，关心学生全面成长，重视反馈意见，有改进举措并产生实效。

2. 教学工作量

按要求承担所在基层教学组织的教学工作，积极参与学生指导工作。教学工作范围包括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留学生课堂教学（含实验教学和见习教学）、实习教学（含实习带教、实习小讲座等教学活动），指导学生毕业论文、学生科研项目、创新创业大赛、学科竞赛，承担学生导师制指导工作等。

3. 课堂教学质量

课堂教学紧扣教学大纲，教材选用合理，教学方法得当，教学内容充实，注重引导学生自主学习，教学效果良好。教学质量评价主体为学生、教学督导、同行教师，医学院当年

度示范课堂评选结果和观摩教学效果作为评价重要参考。

4. 日常教学行为

日常教学过程中严格执行教学计划，不随意调课、换课，行为规范，仪表端庄，举止得体，不迟到、早退和擅自离岗，无教学事故发生。

5. 教学改革与教学成果

积极参与教学研究与改革、凝练教学成果，改革成效用于提升教育教学能力、创新教学方法和教学内容。

6. 参加教育培训与交流研讨情况

积极参加教学交流研讨，定期参加教育教学培训，不断更新教学理念，开拓教学改革思路。

7. 对基层教学组织及教学资源建设贡献度

自觉落实所在基层教学组织教研任务，包括教学大纲修订、集体备课、教材案例编写等；注重课程教学资源建设，积极推进教学方式方法改革。

四、考核组织实施

考核每年开展一次，在每年年底或次年三月份之前完成，由医学院教育教学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实行医学院、学院、教研室或学系三级考核管理体系。

各学院成立考核小组，制定考核实施细则，组织相关教研室或学系开展考核工作，考核结果经学院考核小组和分管教学领导审核后报送医学院教育教学办公室，医学院教育教学办公室审核、汇总考核结果，并将结果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

科研院所教师按照归属学科由相关学院组织考核。

五、考核结果使用

考核结果用于年度综合评价教师教学能力和水平，为教师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考核、教学相关评奖评优、年终绩效考核等提供重要依据。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第，考核得分大于或等于 60 分为“合格”，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优秀”等第以学院为单位评选，不超过学院参评教师的 20%。

六、其他事项

考核开展过程中，教师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干扰考核主体实施评分；有关工作人员不得泄露考核主体的评分信息。

本方案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医学院教育教学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1. 《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教师教学工作综合考核指标》。



附件 1

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教师教学工作综合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单位
1、教学态度与教学投入	5分	自觉落实立德树人、教书育人职责，教学态度认真，治学严谨，有科学精神；热心教学，投入度高，能根据学科和信息技术的发展改革、更新教学方法和教学内容；关心学生全面成长，重视反馈意见，有改进举措并产生实效。 上述标准达成好、较好、一般分别记5分、4分、3分。	所在教研室或学系
2、教学工作量	40分	<p>按要求承担所在基层教学组织的教学工作，积极参与学生指导工作。教学工作量范围包括： 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留学生课堂教学（含实验教学和见习教学）、实习教学（含实习带教、实习小讲座等教学活动）；指导学生毕业论文、学生科研项目、创新创业大赛、学科竞赛，承担学生导师制指导工作等。 教学工作量须进行标准课时折算。课堂教学以自然课时为基准，兼顾授课对象和教学方式，并按班级人数、授课类型等赋予适当的系数，折算为标准课时；实习带教和指导学生毕业论文按照每周工作量进行折算；实习教学活动按照每次工作量进行折算；指导学生科研项目、创新创业大赛、学科竞赛、导师制指导工作按照每年工作量折算。折算方法具体如下：</p> <p>（1）课堂教学：标准课时=自然课时数*授课对象系数*理论授课/实验授课/见习授课系数*授课语言系数 授课对象系数：本科生1，研究生1.2，留学生1.5 理论授课人数系数：40人及以下1，41-80人1.2，81人及以上1.4 实验/见习授课系数：每一实验/见习组15人取0.7，在此基础上每增加或减少1人，上浮或下降0.01，10人以下为0.6，最高不超过1.1 授课语言系数：中文授课1，全英文授课2</p> <p>（2）实习带教和指导学生毕业论文：按照“每人周”2标准课时进行核算。</p> <p>（3）实习教学活动：包括临床技能培训、教学查房、病例讨论、实习小讲座等，每50分钟核算1标准课时。</p> <p>（4）指导学生科研项目、创新创业大赛、学科竞赛、导师制指导工作：每年工作量按照36标准课时折算。</p> <p>评分标准： 当年度教学工作标准课时数达到所在基层教学组织平均水</p>	所在教研室或学系

		平,记36分;超过平均水平记40分;低于平均水平20%-50%(含20%),记30分;低于平均水平50%及以上,记20分;不承担教学工作,记0分。	
3、课堂 教学质量	30分	<p>课堂教学紧扣教学大纲,教材选用合理,教学方法得当,教学内容充实,注重引导学生自主学习,教学效果良好。</p> <p>以学生、教学督导、同行教师作为评价主体,评价综合得分(学生占70%、教学督导占20%、同行教师占10%)作为考核依据。学生评价以学校本科课程教学质量学生(网络)测评结果为主要依据;教学督导、同行教师评价以随堂听课测评方式进行,医学院当年度示范课堂评选结果和观摩教学效果作为评价重要参考。</p> <p>评分标准:</p> <p>当年度综合得分大于等于95分,或获评医学院示范课堂,或观摩教学获得一致好评,记30分;综合得分90-95分(含90分),记27分;综合得分85-90分(含85分),记24分;综合得分80-85分(含80分),记21分;综合得分低于80分,记15分。</p>	所在学院 教学管理部门
4、日常 教学行为	5分	<p>在课堂授课、实验教学、见习实习带教、考核等日常教学过程中,严格执行教学计划,不随意调课、换课;教学行为规范,仪表端庄,举止得体,不迟到、早退和擅自离岗,无教学事故发生。</p> <p>以上标准达成好、较好、一般分别记5分、4分、3分,当年度有教学事故发生者(经所在学院及以上单位认定的)记0分。</p>	所在学院 教学管理部门
5、教学 改革与 教学成果	5分	<p>积极参与教学研究与改革,凝练教学成果,改革成效用于提升教育教学能力、创新教学方法和教学内容。</p> <p>评分标准:</p> <p>当年度主持省级以上本科教学工程项目或教改项目或课程建设项目或教材建设项目1项(含在研项目),或获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或教材建设奖1项(排名前五),或在SCIE、EI(期刊)、北图核心期刊或我校人文社会科学处公布的高质量期刊上第一作者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或主编出版本科生通用教材1部,或获省级以上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奖励1项,或指导学生获省级以上学科竞赛(榜单赛事或学校认可的学科竞赛)二等奖以上奖励1项,或指导学生筹政基金项目、大学生课外学术基金项目(重大及重点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含在研项目)并取得相应成果(所指导学生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或获授权发明专利等),或指导本科生/研究生获省级以上优秀毕业论文记5分;参与以上教学项目等(排名前五)或参编出版教材(至少一章)或获教学竞赛三等奖或指导学生竞赛获三等奖,记4分;其他参与人员,记3分。</p> <p>主持医学院/校级以上本科教学工程项目或教改项目或课程建设项目1项(含在研项目),或获医学院/校级以上教学成</p>	所在学院 教学管理部门

		<p>果奖（排名前三）或教学个人奖，或在省级以上期刊第一作者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或获校级以上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奖励1项，或指导学生医学院/其他校级学生科研项目并取得相应成果（所指导学生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或获授权发明专利等），或指导学生获校级以上学科竞赛二等奖以上奖励1项记4分；参与以上教学项目等（排名前五）或获教学竞赛三等奖或指导学生竞赛获三等奖，记3分；其他参与人员，记2分。</p> <p>主持医学院各学院或所在基层教学组织教改项目或课程建设项目1项（含在研项目），或获医学院各学院级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记3分；参与以上教学项目或获教学竞赛三等奖，记2分。</p> <p>注：同一年度、同一项目或获奖以最高级别计，不累计。</p>	
6、参加教育培训与交流研讨情况	5分	<p>积极参加教学交流研讨，定期参加教育教学培训，不断更新教学理念，开拓教学改革思路。</p> <p>评分标准： 当年度参加省级以上交流研讨且作大会报告，记5分； 参加医学院/校级以上交流研讨且作大会报告，记4分； 参加医学院各学院或所在基层教学组织交流研讨且作大会报告，或参加各级各类教学培训会议3次，记3分； 不参加交流研讨或培训记0分。</p>	所在学院教学管理部门
7、对基层教学组织及教学资源建设贡献度	10分	<p>自觉落实所在基层教学组织教研任务，包括教学大纲修订、集体备课、教材案例编写等；注重课程教学资源建设，积极推进教学方式方法改革。</p> <p>评分标准： 根据对基层教学组织及课程教学资源建设的贡献度高低记分，贡献度高、较高、一般，分别记10分、8分、6分，其中贡献度高的比例不超过20%，贡献度较高的比例不超过50%。 不参与基层教学组织教研活动及教学资源建设工作，记0分。</p>	所在教研室或学系
分值合计：	100分		

抄送：教务处

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4月14日印发